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01 113年度店小字第1580號 02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謝如慈 林依璇 07 告 崔雲海 被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 09 辩論終結,判決如下: 10 11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662元,及自民國112年2月25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2年3 13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 14 之10,超過6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每 15 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,6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9 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 20 理由要領 21 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 22 定,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 23 114 年 21 中 華 民 國 2 日 24 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5 法 官 林易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

書狀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 29

當事人之上訴,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,上訴狀應記

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 31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- 当記官 黄品瑄